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破申65号

申请人：上海银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218号1318室。

法定代表人 PAPUSHA VITALII，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许建斌，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劲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宏祥北路83弄1-42号26幢2层205室。

法定代表人：陈德丰，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胡浚韬，上海练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上海银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上海劲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申请人于2025年5月20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法律规定，破产受理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现申请人上海银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自愿撤回对被申请人上海劲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于法有据，可予准许。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

如下：

准许申请人上海银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撤回对被申请人上海劲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凡

审 判 员 张 睿

审 判 员 陶天宇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岑诗韵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